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可能收購事項成為現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進一步公佈。

由於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未必會與諒解備忘錄項下各自的可能賣方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此外，由於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可能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品的包裝和銷售以及在香港及亞太地區快速消費品的銷售。本集團一直不時探索投資機遇，以期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物業投資機遇，可於日後獲得資本增值及賺取穩定租金收入。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最終協議的最終條款須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且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列的條款。

倘可能收購事項成為現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進一步公佈。

由於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未必會與該諒解備忘錄下各自的可能賣方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此外，由於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可能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東段 181-2 號、181-6 號、181-8 號、197-4 號、197-3 號，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 1006 號同舟·世紀苑 8 號商鋪及重慶市北碚區蔡家崗鎮嘉和路 1 號 12 幢 1-1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對物業進行的可能收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榮如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榮如先生及李佳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彭偉正先生。